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6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淑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89,572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按年利率 （%）
1	119,991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2	19,192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3	161,790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4	375,942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5	107,890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6	111,155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7	70,619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8	250,138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
（續上頁）

9	93,700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10	169,998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11	159,940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12	121,259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13	35,423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14	5,272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15	21,603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16	145,423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17	20,237元	民國95年5月25日	5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